

108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班主修學程分流評比標準

- 一、 以學生志願為優先評比項目。
- 二、 其次評比標準採計以下兩個項目：
 1. 必修科目六科成績表現：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科目採計之比重。
 2. 綜合（其他）表現：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項表現採計之比重。
 項目包括：(1)課外活動表現；(2)作品；(3)課堂表現；(4)其他

主管學系	主修學程名稱	人數限制		分流評比標準
新聞系	新聞與資訊	本院+雙、輔		1.綜合表現 10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 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，不拘任何表現形式 c. 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作品 d. 足以表達申請人的興趣或能力之呈現
		50 人		
新聞系	媒體與文化	本院+雙、輔		1. 成績表現 60% 必修科目四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傳播敘事、資訊蒐集與應用） 2. 其他表現 4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 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，不拘任何表現形式 c.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作品 d.修習跨院課程、輔系或雙主修 e. 其他
		50 人		
廣告系	策略與創意溝通	本院生	雙、輔	1. 成績表現 70% 必修科目六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傳播敘事、資訊蒐集與應用）。 2. 其他表現 30% 限 A4 格式紙張單面 3 頁，內容自行發揮，不能放連結，不收其他作品。
		63 人	7 人	
	傳播設計	本院生	雙、輔	同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學程
		45 人	5 人	
廣電系	媒介創新與管理	本院生	雙、輔	1. 成績表現 60% 必修科目六科之平均（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傳播敘事、資訊蒐集與應用）；「傳播與社會」、「基礎影音製作」二科加權計算 1.5。 2. 其他表現 40% a.作品，包含個人/團體作品，如為團體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之貢獻度； b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參加校內外通訊與傳播相關實習單位等。 c. 社團／活動之個人表現及服務學習之經驗等
		45 人	5 人	
	影音企劃與製作	本院生	雙、輔	同「媒介創新與管理」學程
		63 人	7 人	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班主修學程分流辦法

103年6月12日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年6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學士班學生升大三時之主修學程分流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以主修學程為分發之基本單位，評比辦法由各主修學程自訂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各主修學程錄取名額及錄取人數下限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錄取名額總數不得低於本院該年度應分發學生總人數。各主修學程實際錄取人數若不足錄取人數下限，則該主修學程該年度不進行分發，相關課程得以選修方式繼續開設。
學生分流後僅分系不分班（組）。
- 第四條 本院大學部辦公室應於分發前辦理下列相關預備工作：
一、於學生大二上學期公告申請、分發時程，以及各主修學程錄取名額、評比辦法、應繳交資料等。
二、辦理分發說明會，並調查學生初步意向以提供各主修學程評比與開課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申請與分發作業以下列方式進行：
一、學生於大二下學期依照公告時程，備妥資料向本院大學部辦公室申請。
二、本院大學部辦公室依照學生志願，將資料轉交相關主修學程排定錄取順序。
三、各主修學程排定錄取順序後，由本院大學部辦公室統籌分發，並公告錄取結果。
四、分發作業依照學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，無備取或遞補。
- 第六條 學生分發進入主修學程後，得申請轉換同一學系之主修學程，或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申請轉系。
他院轉入本院學生僅得院內分發，不得再申請轉系。
- 第七條 大二全學年休學學生，應於復學後加入次年度分發；大二第二學期休學，大二全學年或第二學期出國交換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分發者，應以個案方式向本院大學部提出分發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